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四、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发出的《关于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有关事宜的函》。根据该函,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目前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正在开展收购事宜的前期工作。根据《关于印发 <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 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公司亦将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三钢集团拟进行之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金钢铁的基本情况

三金钢铁成立于2003年10月,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占地1800多亩,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由7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员工2000多人。目前三金钢铁具备年产能140万吨钢的规模。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三金钢铁的总资产为27.96亿元,净资产为-0.91亿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的动因

三钢集团是福建省最大的国有控股钢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钢铁主业,向福建沿海地区布局是三钢集团的一项长期发展规划,三钢集团一直积极寻找兼并重组福建沿海钢铁企业的机会,以支持三钢闽光钢铁业务发展。

本次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资产符合国家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淘汰落后钢铁产能、提高福建省钢铁工业产业集中度、减少市场恶性竞争。

由于三金钢铁本次转让的资产目前尚不具备由上市公司直接进行收购的条件,故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从减少竞争对手,巩固区域市场领先优势,维护集团整体利益的方面考虑,决定由三钢集团或三钢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对三金钢铁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进行收购。

三、三钢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钢集团若成功实施对三金钢铁的资产收购,则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了实现收购目的暨解决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

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三钢集团已承诺在三金钢铁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本公司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并且,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述资产不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本公司认为,本次三钢集团向三金钢铁收购资产完成后,上述承诺的履行不会造成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正在开展资产收购事宜的前期工作,三钢集团和三金钢铁最终能否实施本次资产转让,以及实施的时间、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尚需视专项审计、资产评估、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根据本次资产转让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避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3年起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交易品种为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和线材以及公司所需的原燃材料焦炭、焦煤;每个单一年度套期保值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3年10月,铁矿石期货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铁合金期货预计在今年下半年也将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随着钢铁产业链期货交易品种的不断完善,为了更加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所需的原燃材料因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公司拟调整目前所从事的期货交易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公司目前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和线材及公司所需的原燃材料焦炭、焦煤四个期货交易品种。为了更加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也鉴于目前期货市场上钢铁产业链期货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与完善,公司拟增加铁矿石、铁合金两个期货交易品种,上述调整后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从四个增加为六个,具体为:螺纹钢、线材、焦炭、焦煤、铁矿石、铁合金。

公司本次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涉及对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进行增加,此前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发生任何变化,即:

1、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拟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调整套期保值品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是结合期货市场上新出现的钢铁产业期货品种及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既丰富了公司的套期保值期货业务品种,也更大范围的实现了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覆盖,更有利于规避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只涉及对期货业务品种的调整,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原则、投入资金、风险控制等各环节均保持与原有方案一致,不会增加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刘微芳女士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规避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同时,公司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公司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是结合期货市场上新出现的钢铁产业期货品种及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在更大范围实现了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覆盖。公司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不会增加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对公司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表示同意。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8月2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10	三钢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1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2.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钢闽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上述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200,000股股份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8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47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0%。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5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042,3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439,4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卞华舵先生、汪传斌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许国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蒋华君先生、万俊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789,477,803	100%	0	0	4,00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89,457,003	100%	0	0	24,80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文先生、黄勇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无锡明慈心血管病技术培训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明慈医院")是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一个重大投资,公司拟抓住国家大力扶持民营医院政策及心血管医疗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机遇,落实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力将无锡明慈医院建设成为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领先、服务优良的国际化心血管专科医院。

公司已与欧洲最大的心脏和糖尿病诊疗中心——德国北威州心脏和糖尿病中心达成深度合作协议,为进一步促进明慈医院心血管治疗技术的提高,提供更加优质的心血管防治及医疗服务,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阜外医院")于2014年8月1日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无锡明慈心血管病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阜外医院是我国最权威的以诊治心血管病为主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也是我国心血管病领域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国家级心血管病诊疗中心。

阜外医院与模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二、合作目标及内容

合作目标:通过双方合作提高明慈医院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接能力,将明慈医院建设成为国内外先进的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合作内容:

公司全面负责中心的行政和医疗管理,提供中心需要的场地、设备等硬件支持,负责向社会宣传中心的设立以及与阜外医院合作事宜等。

阜外医院将向明慈医院提供人员、培训、科研、技术、诊疗等全方面支持:帮助明慈医院整合专科医疗资源、提升诊治能力、组建与国际对接的自身核心团队;对明慈医院提供学术专业指导及先进医疗技术转移;支持明慈医院的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委派专家到明慈医院进行培训、临床会诊、开展手术及提供指导;优先接收明慈医院人员到阜外医院进修培训;优先接收公司疑难心血管病患者转诊;优先接受明慈医院远程会诊要求;支持和参与明慈医院的预防保健、康复治疗及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

合作期限:三年

三、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履行将推动明慈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的快速建立,提升明慈医院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该协议的履行将使明慈医院同阜外医院建立紧密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将同明慈医院和德国北威州心脏和糖尿病中心的战略合作关系一起,形成明慈医院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合作关系网络,将对明慈医院组建及培养专业团队、缩短医院运营初期专业能力形成过程、缩短市场前期培育时间起到重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的合作约定,具体效果尚待市场检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1%,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以"2014-021"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4月29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其中共有4000万股被设置质押。本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以"2014-026"号公告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年7月11日提供的数据,天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已解除质押。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天昌投资向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时代证券")借款,并于2014年7月24日以美达股份11818182股向新时代证券提供质押担保;天健集团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借款,并于2014年7月29日以美达股份3000万股向国信证券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4年8月1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1818182股,均被设置质押;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均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027、2014-030)。2014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34)。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晚于2014年9月13日复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2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8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5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通知如下:

1、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于2014年7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长城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93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于2014年8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长城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073.1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0%,累计质押2,9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司董事会受股东League Agent(HK) Limited和唐伟国先生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8月4日,上述两位股东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追加承诺股份锁定后LAL公司持有的公司8,770,557股股份及唐伟国先生持有的公司36,569,113股股份限售截止日均为2017年7月27日。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5,473,216	17.36	17,912,835	3.64	103,386,051	21.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00	36,569,113	7.43	36,569,113	7.43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489,116	8.22	8,770,557	1.78	49,259,673	10.01
04高管锁定股	44,984,100	9.14	-27,426,835	-5.57	17,557,265	3.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6,804,284	82.64	-17,912,835	-3.64	388,891,449	79.00
三、总股本	492,277,500	100.00	0	0.00	492,277,5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公开征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特征,更好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全称还未重新拟定,现就更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投资者可以将个人建议发送到公司证券部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全称格式: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2、推荐该全称的理由,如体现公司行业属性、业务特征、未来前景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征名活动,意见邮件内容请附上投资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此外,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拟保持不变,仍为"新大陆"和"000997"。

拟定后的公司全称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最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